#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| | 編　號 | 警政類乙 95 號 |
| 提案人：歐陽霆 | | 連署人：呂宛庭、鄭朝鐘、朱健銘 | |
| 案由 | 建請縣府強化警察性別平等、多元性別意識及身心障礙觀念，以杜絕歧視言論與不當執法。 | | |
| 說明 | 一、本月初台北市發生同志酒吧警方不當執法事件，員警於執法過程中因涉及歧視言論及不當對待身心障礙者，引發社會廣泛關注。此事件不僅傷害現場當事人，更對身心障礙者及性少數族群造成負面影響，加深少數及弱勢群體對於執法機關的不信任。<br>二、警察肩負維護治安、保障人民權益之責任，執法過程應恪守比例原則與尊重人格尊嚴。無論當事人的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或身心障礙狀況為何，警員於搜索、盤查及詢問期間，均應尊重其身分與需求，不得以歧視、嘲諷或羞辱性言論對待當事人，亦應避免因刻板印象而產生差別待遇。<br>三、爰此，建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全面檢視現行教育訓練，定期舉辦性別平等、多元性別及身心障礙權益相關課程，並納入實務案例與情境演練，提升員警溝通及應對能力。同時，應建立明確的執法倫理規範與申訴、查核機制，確保違失案件獲得妥善處理，讓每位縣民無論身分背景，都能在執法過程中獲得平等、尊嚴與應有的保障。 | | |
| 辦法 | 如案由及說明。 | | |
| 決議 | 照案通過。<br>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23 次會議議決(115 年 11 月 6 日)】 | | |